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80号”文核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发行人”、“公司”）5,26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5月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汉嘉设计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认为汉嘉设计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JIA DESIGN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岑政平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15,780万元 本次发行后21,04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3月28日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迪尚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	310005
联系电话	0571-89975176
传 真	0571-89975015
互联网网址	www.cnhanjia.com

电子信箱		hjzq@cnhanjia.com
信息披露 和投资者 关系	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周丽萌
	电 话	0571-89975176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3年2月23日的浙江城建建筑设计所，1998年6月16日改制为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2007年3月22日，浙江城建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8,977,479.21元折成1亿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2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2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出资已经足额到位。

2007年3月28日，浙江城建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3000010016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4月8日公司更名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EPC总承包等业务，设计业务包括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建筑、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岩土、市政、园林景观、室内外装饰等设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设计服务，按照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等不同阶段，提供具体的设计文件、图纸和咨询、技术服务。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0036号）。发行人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8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18]270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

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21,152,313.89	607,089,292.74	515,988,988.06	420,389,79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405,267.85	230,047,662.87	240,513,716.51	251,931,630.27
资产总计	846,557,581.74	837,136,955.61	756,502,704.57	672,321,427.04
流动负债合计	219,501,777.33	221,833,444.05	202,513,748.46	166,695,526.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7,300.00	2,749,100.00	2,889,000.00	2,885,600.00
负债合计	221,949,077.33	224,582,544.05	205,402,748.46	169,581,12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478,682.42	598,657,724.11	538,172,389.53	490,488,60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608,504.41	612,554,411.56	551,099,956.11	502,740,300.82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1,714,144.31	726,208,060.66	501,800,182.25	494,872,805.03
营业成本	147,732,560.40	557,771,351.94	351,807,799.02	350,835,513.67
营业利润	16,185,632.34	79,222,826.27	59,939,296.60	59,540,352.49
利润总额	16,178,633.79	79,156,023.45	62,375,527.89	61,941,557.70
净利润	12,054,092.84	61,454,455.45	48,359,655.29	48,344,31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20,958.30	60,485,334.58	47,683,785.20	48,174,04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614,710.18	55,126,855.99	43,124,478.78	42,365,218.3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3.67	57,919,803.51	51,614,303.69	41,377,87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47,762.28	12,912,850.35	-19,778,041.66	38,187,70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74,799.86	-113,768,883.73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42,565.95	70,832,653.86	33,111,061.89	-34,203,304.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84,980.53	168,227,546.48	97,394,892.62	64,283,830.73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2018.3.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2.83	2.74	2.55	2.52
速动比率（倍）	2.83	2.73	2.55	2.5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01	35.20	36.85	36.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7	3.79	3.41	3.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30	1.31	1.55	1.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2.44	1.84	2.03
存货周转率（次）	161.45	1,248.0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90.76	10,431.39	8,769.77	8,822.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3,096.83	1,632.2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06	0.37	0.33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4	0.45	0.2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0.64	9.27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9.70	8.38	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8	0.3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0.27	0.27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5,260万股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流通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21,040万股的比例不低于25%。

##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6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1.4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6.0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量为52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量为4,7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参与网下询价的3,6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28个配售对象中，有3,5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8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其后有3,5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实际参与了申购，有效申购总量为5,675,200万股，回拨后网下投资者获配比例为0.00926840%。网下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股份5,253,438股，弃购6,562股。

网上定价发行的有效申购户数为12,744,019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31,188,785,500股，回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60854015%，网上中签户数为94,680户。网上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股份47,244,187股，弃购95,813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共计102,375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575,347.5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9462928%。

## 4、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56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72.7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788.43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5月2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8]3306号《验

资报告》。

## 5、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 发行费用总额为57,727,735.85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39,285,943.40
审计及验资费	9,600,000.00
律师费	3,962,735.8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388,490.5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490,566.04
<b>预计发行费用合计总额</b>	<b>57,727,735.85</b>

(2) 每股发行费用：1.0975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份）

##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98元（按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收益

0.26元（按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及控股股东城建集团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2、公司股东上海融玺、杨小军、叶军、周丽萌、古鹏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岑政平、杨小军、叶军、周丽萌、古鹏承诺**

(1) 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该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逐条说明如下：

- 1、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21,04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5,260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200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

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事项	安排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查阅。</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本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p> <p>(2) 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资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重大差异，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p> <p>(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及时跟踪发行人运作情况；</p> <p>2、本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发行人，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相关规定公告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p>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1974

保荐代表人：周旭东、孙伟

项目协办人：胡俊杰

项目组成员：赵华、钱红飞、张海、张璞、李祖逊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九、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汉嘉设计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